

证券代码：600345

证券简称：长江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冲良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潘帅接替张冲良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 2024 年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鲁朝芳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梦婷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帅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